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布(其中包括)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與天貓主體(由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或控制)訂立原有服務協議，就相關類目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原有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相同訂約方將訂立服務協議，以按大致上相同之主要條款重續原有服務協議一年。

上市規則之影響

阿里巴巴控股為天貓技術及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並控制天貓網絡。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因此，天貓主體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預期關於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比率將超過5%。

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申報、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服務協議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而獨立股東批准不一定會被獲得。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服務協議將不會生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就相關類目向天貓主體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

1.1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b) 訂約方

(1) 天貓主體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 期限與終止權

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為前提，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重續服務協議作出決定。

服務協議須在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和解方案或者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服務協議期限內超過金額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六十日內得到解決，則天貓主體或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可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倘發生重大違反服務協議之情形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以糾正，則未違約方屆時可立即終止服務協議。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亦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d)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本集團將向商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如何影響商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ii)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鋪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放置最新推廣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家店鋪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天貓主體業務團隊進行天貓主體之：(a)招商審核；(b)商家業務運營；(c)商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定管理商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文件、制定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招商審核、商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e) 服務費、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

天貓主體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支付之費用之21.5%。服務協議期限內之服務費將屬固定及不可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提供服務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於服務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億元。

適用期間之建議金額上限乃於考慮本公司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原有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最近財政年度天貓來自相關類目之未經審核收入以及本公司本身根據對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增長預測就相關類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並計及為加強服務本公司致力持續提供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之本公司營銷計劃後達致。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原有服務協議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萬元。就原有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而言，本集團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合共約人民幣3,350萬元。原有服務協議之生效期限略超過六個月，而服務協議則涵蓋整個財政年度。

1.2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為醫藥電商業務運營商及醫藥保健網絡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資訊技術為醫藥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醫藥電商及醫療服務網絡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是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計算機技術研發、技術諮詢及服務及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進行營銷和業務開發。

1.3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綫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綫店舖。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綫及移動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中國零售交易市場，其中包括移動商貿平台淘寶交易市場、B2C平台天貓及進行限時搶購之銷售及營銷平台聚划算，商家可在此平台通過特別折扣及推廣活動獲得新消費者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阿里巴巴集團之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擁有約443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月，消費者進入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所使用之多個移動應用程序有約493百萬名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1.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阿里巴巴控股為天貓技術及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控制天貓網絡。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天貓主體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預期關於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

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3%)之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6 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原有服務協議是由訂約方在中國監管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之背景下就B2C第三方在線平台初步協定而成。相關類目仍存在此類監管不明朗因素。由於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於何時制訂發牌制度以容許轉讓包括相關類目在內之業務方面並無充分之能見度，因此根據原有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使本集團得以向天貓及其商戶提供專業外包服務，以促進相關業務顯著增長。

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網站、移動APP、O2O藥店業務及雲醫院，故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特別自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本公司以來，阿里健康已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汲取自身專業知識以及與該行業眾多主要參與者(超出天貓所服務之醫療保健產品零售商範圍)建立關係。

於原有服務協議期限內，業務穩步增長。原有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350萬元。

服務協議擬延續原有服務協議之成功。根據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成為阿里健康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包括阿里健康自營B2C大藥房以及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等核心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未來阿里健康之收入將呈現更多元化之形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原有服務協議大致相同，惟年度上限及終止權之通知期除外。本公司將繼續設有充足保障以確保控權股東不會透過任何人為安排對上市發行人行使不當控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7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警告

- 2.1 服務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而未必會達致有關條件。倘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服務協議將不會生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就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權力後存在及「受控制」一詞須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在股東會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日後的翌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戶」	指	於天貓平台經營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律實體
「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指	於指定月份內所用於瀏覽或進入我們若干移動應用程式至少一次之獨有手機裝置數目
「原有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受聘提供若干與相關類目相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並為此收取費用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類目」	指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非處方藥品、精制中藥材(如中藥飲品)、醫療器械(如血壓監測器及血糖儀)、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性健康及計生用品(如安全套及性玩具)、處方藥及醫療服務(如牙醫服務、健康檢查服務、營養管理及基因檢測等計劃)，且為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透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

「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將獲委任提供若干與相關類目相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並為此收取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天貓」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等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綫平台，且就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任何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綫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醫藥保健 電商業務」	指	天貓之醫藥保健品產品及服務之電商業務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